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0,173,921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03,642,00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709,937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905,351,94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0,535,19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74,990,66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65,280,27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30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0,173,9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642,0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09,93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5,351,9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535,19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974,990,66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30 元/股	(665,280,2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9,710,392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來函及實務需要，據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4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u>上開交易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u>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定義交易金額認定標準
5.1.5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c)<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8)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9)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5.1.4.(3)、5.1.4.(4)、5.1.7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f)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h)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5.1.4.(3)、5.1.4.(4)、5.1.7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f)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h)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32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0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更新修正函文字號